

审批意见:

烟莱环报告表[2020]38号

经研究,对《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莱山区山海路以西,南山丽景小区以北,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一、二期以南,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33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规划可建设用地面积29495m²,总建筑面积4538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老年病康复医院、综合服务楼及附属设施等。项目设置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等,设计病床100张,养老床位300张。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噪措施及水土保持、绿化补偿等生态保护措施,减轻项目施工产生的环境及生态影响。

2.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接触消毒”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100m³/d)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辛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要求。

3. 污水处理站设于地下且全部密封,恶臭污染物经除臭除臭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4.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等环节须按照《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要求进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批。

经办人:王燕

